

##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改革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已无法按照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同时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金状况基本能满足公司 2020 年经营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该项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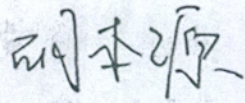
### 二、《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 2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该担保行为是为支持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且银通棉业以其所有的资产及产品收益、新疆华夏汇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40%股权为本次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皮棉，是为了增加公司收益，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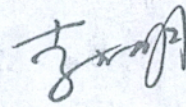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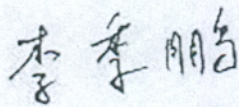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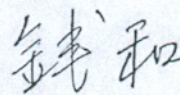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